

第十屆桃園市合作教育盃書法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

弘揚我國固有文化和合作教育意義，進而達到心靈淨化、和諧的書香社會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主辦單位：有限責任桃園市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

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小

參、參加對象：桃園市各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學生，熱愛書法藝術者均可按組別報名參加。

肆、比賽組別：(1)國小組 (2)國中組 (3)高中組

伍、比賽方式：

(1)作品請以宣紙直式書寫及字體自選，須落款署名，國小、國中一律以四開宣紙（70公分×35公分）直式書寫；高中一律以對開宣紙（135公分×35公分）直式書寫，不用裱褙。

(2)內容

【國小組】

不怕巨浪高，只怕槳不齊；眾人合作可以完成，單獨一人無法勝任的事。

【國中組】

爬山越嶺要互助，渡江過河要齊心；集體是力量的源泉，眾人是智慧的搖籃。

【高中組】

合抱之木，生於毫末；九層之臺，起於累土，千里始足下，高山起微塵，輕霜凍死單根草，狂風難毀萬畝林。

(3)參賽者請詳填【報名表】，將其貼妥於作品背面左下角。（詳實填寫各項資料，字體請寫工整，以利通知成績及領獎）。

(4)收件方式：一律採郵寄或親送作品，參加決賽。

(4)收件日期：113年12月20（星期五）起至113年12月27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（郵寄以郵戳為憑）逾期恕不受理。

(5)收件地址：興國國小(320)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二段62號-桃聯社
（第十屆桃園市合作教育盃書法比賽 收）。

(6)評審結果：各組依作品水準錄取特優1名、優等2名、甲等3名、佳作30名（視作品水準評審討論後決定名額），以上各組成績如未達水準得從缺。成績將於114年1月10日前公佈於興國國小網址 www.sgps.tyc.edu.tw/

陸、評 審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公正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。

柒、成績公佈：於114年1月10日前公布於興國國小網址 www.sgps.tyc.edu.tw/

捌、獎勵：每組錄取特優 1 名、優等 2 名、甲等 3 名、佳作 30 名，以上各組成績如未達水準得從缺，各組名額及獎勵亦可流用。獎勵如下：

組別	特優	優等	甲等	佳作
國小組	800 元 教育局獎狀一紙	500 元 教育局獎狀一紙	300 元 教育局獎狀一紙	教育局獎狀一紙
國中組	800 元 教育局獎狀一紙	500 元 教育局獎狀一紙	300 元 教育局獎狀一紙	教育局獎狀一紙
高中組	800 元 教育局獎狀一紙	500 元 教育局獎狀一紙	300 元 教育局獎狀一紙	教育局獎狀一紙

玖、附則：

凡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，得獎作品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有刊印展覽之權利。

拾、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視實際情況酌情處理。

拾壹、報名表：本表可自行剪下或影印，填妥後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

桃園市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					
第十屆「桃園市合作教育盃書法比賽」報名表					
姓名			性別		組別
就讀學校	桃園（市）區				
	校名：				
通訊住址	□□□				
電話			手機		
電子信箱					

* 本表可自行影印（請正楷書寫並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）請詳填表格（以便通知成績）